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 年 10 月 05 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99 年 6 月 17 日修訂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 年 6 月 17 日修訂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修訂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主旨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 為限；倘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3	財務處	內部使用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等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 由財務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 了解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視情形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交予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鑑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備查簿」計算累計背書金額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對於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3	財務處	內部使用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四. 被背書保證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五條 本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3	財務處	內部使用